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质函〔2018〕3386号

转发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城管执法局、房地产管理局，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处），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城管执法局：

据气象部门预报，我省近期将持续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现将《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安办明电〔2018〕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8〕3149号）有关要求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安办明电〔2018〕27号）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